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3〕50号

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严格规范管理，确保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省教育考试院的组织管理下，由省内招生本科高校和生源高职（专科）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是本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

责任主体，要成立以校（院）长为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校级统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升本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涉专升本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大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等各类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落实考试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严防试卷失泄密的发生。要加强工作人员的监督监管，坚决杜绝涉考人员与社会机构内外勾结泄露考试试题、损害招生公平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三、不断完善招考制度。2024年“专升本”考试将按照公共科目省级统考、专业科目高校自命题考试方式进行。省级统考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各招生高校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自命题管理制度、组考工作方案、录取工作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评卷管理制度，工作审核制度、台账记录制度等，对考试各环节

全过程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坚决防止失泄密的发生，确保考试安全。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要按照招生考试“阳光工程”的要求及时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按照全省统一口径，通过多种形式，加大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力度，全面及时准确了解各项要求，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加强对报考意愿学生的引导，避免扎堆报考。要公开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申诉，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五、从严从实监督检查。强化专升本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检查，继续贯彻执行我厅 2022 年下发的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省教育厅将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和招生考试机构对各高校专升本工作进行督查。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本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警、督促整改。考试期间将采取省级抽查巡考、交叉巡考和校级常规巡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视。

请各高校根据《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高校

2024 年开展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本科高校为全省省属本科高校（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除外）和独立学院（独立学院专升本工作原则上由其母体高校进行管理和监督；独立学院完成转设后没有大三在校学生的，暂不开展专升本招生）。招生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核定的我省专升本总规模内，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各校办学定位，统筹安排 2024 年专升本招生总规模及分学校招生计划。招生高校要综合考虑教学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计划，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各校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计划编制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普通计划。面向 2024 年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其中，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适量招生计划招收我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院校应届脱贫家庭毕业生（简称脱贫计划）。

（二）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简称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简称竞赛免试计划）。各招生高校免试计划单独下达，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

1.退役免试计划。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考：①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②我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③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我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 2）。

2.竞赛免试计划。在校期间（截止到 2024 年 3 月底）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我省高校全日制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报考：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其中，第一类考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奖项的可选

择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省教育厅遴选认定湖南农业大学等 7 所本科高校作为“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相关专业，安排适量招生计划，单独设置“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班，招收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的获奖学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 3）。

三、招生对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符合上述退役免试计划报考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已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又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

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四、招生专业

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按照专业对应的原则报考，《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附件4）为高职（专科）专业（类）对应报考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类）的依据。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按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本专科专业的名称必须严格对应（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可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等，招生高校须对报考学生所学专业作出限制性条件，并在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和报送的分专业计划中作出明确说明。

五、招生章程

各本科高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规范制定本校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在学校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并按要求报省教育考试院。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招生章程内容应主要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专业、对学生健康状况的要求、考试方式、不同专业对不同类型考生的考核标准（含考试科目）、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免试计划的招生录取办法（含职业技能或适应性测试办

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含招生高校专业与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对应表）、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考生申诉渠道及有关联系方式等。招生本科院校可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有关报考要求。

六、报名及填报志愿

（一）报名。符合条件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退役大学生、竞赛获奖（含“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考生于2024年1月下旬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报名，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个人信息，退役大学生和竞赛获奖考生还需按有关要求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及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须提交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相关证明、获奖证书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志愿填报。专升本志愿填报时间定于3月中下旬，所有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期间的前3天考生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在退役免试计划、竞赛免试计划、“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脱贫计划）中选择符合报考要求的一类报考。其中，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以及其他考生不能填报相应计划的志愿。

考生认真查阅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和《指导目录》，详细了

解招生高校相关要求，填报 1 所本科学校的 1 个对应专业。其中：报考竞赛免试计划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不能对应专业的赛项除外），如填报其他专业的只能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免试生分别按照附件 2、3 免试相关办法的规定填报志愿。

（三）缴纳考试费。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 130 元/生，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经确定予以准考的考生须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网上缴费平台缴纳报考费，未缴纳费用的考生不予安排考试。

七、资格审核

对报考考生特别是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核贯穿专升本考试录取全过程。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在报名结束后进行，志愿填报前集中公示 7 日。

（一）普通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报名结束后，生源高校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本校报考考生的报考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实时审核。报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各高校须及时提交确认。省教育考试院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上年已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其中，对于脱贫家庭毕业生，高考生源为省内户籍的考生经生源高校初审后，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高考生源为省外户籍的考生以生源高校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各高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

卡身份证明，并对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真实。

（二）免试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省就业指导中心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报名的免试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负责审核学籍在本校的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高职（专科）毕业后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含外省）。报名截止后，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将免试生名单及《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由“专升本信息平台”生成并打印，见附件 5）等相关材料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八、考试组织和管理

2024 年专升本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统一组考，统一录取。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和招生考试相关规定制定命题、组考、录取等工作细则。

（一）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公共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组成。公共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各招生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从省级统一命制的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 3 门科目中任选 2 门；专业综合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命题。有关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如有需要可组织专业技能加试，加试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由招生高校自行确定。各招生高校考试科目（含加试）确定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2024 年各招生高校考试科目要求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公布我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

专业考试科目的公告》。

(二) 考试组织。统考公共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专业综合科目、有关专业加试科目等均由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命题、自行制卷。考点设置在各招生本科高校，报考某一高校的考生均在该校考点考试。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

(三) 考试时间等事项。2024 年专升本考试时间安排在 4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各科目的考试时长、分值等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公布。

九、评卷

(一) 评卷。考试结束后，招生高校及时将统考公共科目考生答卷送交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统一评卷，自命题科目均由各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行评卷。

(二) 公布成绩。考试结束后 10 天内，招生高校将自命题科目考生成绩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公布考生成绩，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或其他平台查看。

(三) 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报考的招生高校申请复核。招生高校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报送统考公共科目的复核数据，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考公共科目的成绩复核，专业综合科目由本校组织专人进行复核。专业综合科目成绩有差错的，由招生高校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报

告申请更正。成绩复核申请截止一周后，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成绩核查结果。

十、划线

各招生高校应综合考虑本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生源质量、本校其他专业平均录取率等情况，划定相应专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或有关要求；有关招生高校设置专业加试的，可根据本校专业人才选拔要求确定加试合格标准。划线原则或合格标准的确定原则应提前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控制线或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一、录取

按照“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各招生高校统一开展录取工作。

（一）免试计划录取。免试计划录取工作在普通计划开考前进行，分别按照附件 2、3 相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和程序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4 月上旬需完成录取工作。

（二）普通计划录取。普通类计划考生的录取工作原则上 5 月底前完成。省教育考试院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招生高校各专业生源数和招生计划 1:1 的比例，依据考生总分（2 门统考公共科目、1 门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之和，有加试的专业包括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对于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按照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

同分排位规则：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

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外国语言类中非英语类专业，按照大学语文、专业基础科目、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

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但原则上不得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 10 个百分点。录取率以该专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其他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可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追加计划由本科高校申请，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后下达；脱贫家庭毕业生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三）审核和公示。省教育考试院进行专升本投档后，本科高校及时将拟录取考生数据通过录取系统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本科高校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公示 7 日。未经审核通过，各高校不得公布拟录取名单。

（四）毕业资格审核。省教育厅学生处将拟录取名单与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将达到毕业条件的考生数据交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本科高校依据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学籍学历管理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本科高校及高职（专科）高校要加强工作衔接，共同做好专升本学生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一）高职（专科）毕业。各高职（专科）高校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高校，按有关规定给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本科高校9月底前完成对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学生入校后要加强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一致。

（三）在校学习及毕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本科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习三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本科高校应针对专升本录取独立组班的学生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技能人才培养要求，提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其中，“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实行单独课程体系，单独培养方案，独立组班授课。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十三、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志愿填报、考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及各环节工作具体日程安排。

(二)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聂亮，联系电话：0731 - 84715492；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胡江峰，联系电话：0731 - 88090230。

- 附件：1.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 2.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
录取实施办法
- 3.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 4.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
- 5.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

附件 1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女子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信息学院、湘潭理工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名单：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

附件 2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 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升本），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报名前已取得退役证（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免试专升本计划。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学生士兵：

1. 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2. 我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

3. 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我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二）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

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得报考。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退役免试计划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校。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相关规定，申请与本人高职（专科）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免试专升本招生总计划，不做分专业计划。原则上高校本年度安排的专升本招生专业均需接收免试生，不得限定专业。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退役证（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考生入伍地、入伍时间、在部队表现情况、退役时间等相关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报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

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二）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不得参加测试及录取。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计划和专业，填报1所本科高校及相对应的1个专业志愿。有关本科高校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两次征集志愿，未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要求填报征集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填报相对应的本科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考生填报志愿前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由招生高校依据教育部及行业有关要求设定，并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文化课考试，招生本科高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参加拟

报考高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本科高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专升本普通类考试前全部完成。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本科高校，以备后续资格审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高校普通类的考试及录取。

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招生高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校于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复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

（二）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免试录取。

（三）根据本实施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具体操作指南及高校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指导意见，各招生本科高校制定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及《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招生对象范围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赛项获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指定赛项一等奖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高校为省教育厅认定的“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以下“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应根据本人获奖赛项申请对应本科高校的招生专业。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章和专业招生计划。

2024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对应竞赛赛项	招生计划
湖南农业大学	车辆工程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故障检修，嵌入式系统应用开发，汽车技术，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	4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数控铣，增材制造，数控多轴加工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飞机维修，智能飞行器应用技术，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工业设计技术，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艺	40
南华大学	物联网工程	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5G 组网与运维，物联网应用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5G 全网建设技术，移动应用开发	40
湖南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技术，智能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	40
吉首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应用开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0
湖南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机器视觉系统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	40
湖南工商大学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技能	40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职院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上传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二）资格审核。相关生源高校负责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

本校应届毕业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省教育厅对考生信息进行最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报名结束后，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专业计划，填报1所本科高校相对应的1个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的可以填报有关招生高校免试计划的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严格按本人获奖赛项选择对应招生高校和招生专业，跨赛项、跨专业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要求。

五、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可对考生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根据考生测试成绩，结合考生获奖情况、考生志愿、高职在校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与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时间保持一致，须在普通类考试前全部完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

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普通计划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职院校于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培养高校应切实加强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探索“岗课赛证”融合，一体化设计“专本衔接”的课程体系，单独制定“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方案，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下牢固根基。

（二）各培养高校及时公布当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标准）。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收到“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相关报考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报名。

附件 4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 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101 农业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5 林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4102 林业类	0828 建筑类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5 林学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4103 畜牧业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6 水产类
4104 渔业类	0906 水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804 材料类
	0812 测绘类
	0814 地质类
	1305 设计学类（仅限“宝玉石鉴定与加工”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 420107）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202 地质类	0810 土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810 土木类
	0812 测绘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5 矿业类
4205 煤炭类	0806 电气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0815 矿业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7 气象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4208 环境保护类	0703 化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209 安全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0 土木类
	0822 核工程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1 水利类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0802 机械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0804 材料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4307 建筑材料类	0804 材料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28 建筑类
	0905 林学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305 设计学类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0828 建筑类
4403 土建施工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404 建筑设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0810 土木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406 市政工程类	0810 土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407 房地产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0811 水利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0810 土木类
	0811 水利类
	0823 农业工程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11 水利类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1305 设计学类（仅限“工业设计”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460105）
4602 机电设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10 土木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603 自动化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09 计算机类
4604 轨道装备类	0806 电气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0819 海洋工程类
4606 航空装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4607 汽车制造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4702 化工技术类	0703 化学类
	0802 机械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1 兵器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801 轻化工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4802 包装类	0817 轻工类
4803 印刷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7 轻工类
4804 纺织服装类	0816 纺织类
4901 食品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1007 药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4903 粮食工业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002 道路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003 水上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11 水利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004 航空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005 管道运输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007 邮政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5102 计算机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1305 设计学类
5103 通信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5104 集成电路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5201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1202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520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	1203 口腔医学类(口腔医学)
520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	1205 中医学类(中医学)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201 临床医学类(中医骨伤)	1205 中医学类(中医学)
5201 临床医学类(针灸推拿)	1205 中医学类(针灸推拿学)
5202 护理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3 药学类	1007 药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5204 中医药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0402 体育学类（仅限对应“运动康复”本科专业，专业代码 0402067）
5205 医学技术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206 康复治疗类	0402 体育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5208 健康管理促进类	0303 社会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209 眼视光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2 临床医学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2 金融类	0203 金融学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3 财务会计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4 统计类	0712 统计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5 经济贸易类	0201 经济学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6 工商管理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7 电子商务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8 物流类	0203 金融学类
	0802 机械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401 旅游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402 餐饮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28 建筑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2 表演艺术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4 文化服务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601 历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602 广播影视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701 教育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701 数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5702 语言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5703 体育类	0402 体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仅限“体育运营与管理”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 570311）
5801 公安管理类	0306 公安学类
5802 公安技术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5803 侦查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5804 法律实务类	0301 法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5805 法律执行类	0301 法学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806 司法技术类	0301 法学类
	0303 社会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5807 安全防范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0306 公安学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902 公共管理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903 公共服务类	0303 社会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904 文秘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说明：1.本科专业类依据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

2.专科专业类依据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3.报考本科美术学类、设计学类、音乐与舞蹈类等艺术类相关专业的，

考生须具有相关艺术专业基础。

附件 5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免试推荐审查表

序号：

申请免试类别	●竞赛获奖学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 ●高校新生或在校期间入伍 ●毕业后入伍 ）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高职（专科）毕业学校				高职（专科）专业	
学习经历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奖惩情况				
入伍经历	入伍时间		获奖情况	赛事名称	
	退役时间			获奖时间	
	是否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获奖等级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省教育厅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注：竞赛获奖学生初审意见由生源高校出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审意见由生源高校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出具；本表一式三份，竞赛获奖、士兵退役证等材料（复印件加

盖公章)作为附件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